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当事人出庭
有利查明案情

在大多数民事案件中，法律并不强制当事人出庭，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但是，当事人亲自出庭无疑可以提高诉讼效率，也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

因此相关法律也明确在“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当事人出庭。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首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成功督促当事人亲自出庭接受询问。

在如今各地法院普遍案件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如何高效地完成庭审无疑十分重要。因此，确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以便在有限的诉讼时间内，更加全面高效地查明案情，让法院作出更加准确的裁判。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淮安

创设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

江苏省淮安市近日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市本级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的通知》。这意味着，淮安市在江苏省内率先创设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推进全市公职律师工作实现全覆盖。

公职律师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建立市本级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旨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部署要求，解决市直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持续提升市本级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

根据创设的市本级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淮安市已专门设立市级公职律师人员库。入库的市级公职律师由市司法局统一调配使用，为未配备公职律师的市级党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市级公职律师人员库成员共计 166 名，后续还将根据各有关单位取得公职律师资格人员的变化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

为推动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规范顺畅开展，淮安市对市本级公职律师统筹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使用申请、分流指派、对接使用、结果报备等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制度，对经统一调配的公职律师具体可以从事的法律事务进行了明确。与此同时，在加强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保障方面明确：由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公职律师的调配使用、业务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申请单位应为统一调配公职律师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相应经费保障；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本单位公职律师参与统筹调配使用，在工作调度、提供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便利。

让辩护权得到充分保障

深圳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据《法治日报》报道，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机制，是指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记者了解到，2022 年以来，深圳把这项试点工作作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健全律师权利保障机制，完善律师辩护制度，大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律师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发挥值班律师作用
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以往，我国刑事诉讼实践大多以侦查案件为中心，最终目的在于惩罚犯罪行为。”深圳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行庭审改革后，以庭审为中心，进一步提高了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律师辩护全覆盖能够改变以往控辩双方实力悬殊的情况，防止被告人权利被侵犯，避免出现冤假错案，让庭审真正发生作用，而不是流于形式。

此外，在实践中，有一定数量的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因为家庭、认知或者经济能力，难以委托辩护律师，无法在刑事诉讼中享受平等的法律权利。通过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能够得到真正落实，涉案当事人的辩护权能够得到保障，刑法中的平等、公平原则能够真正被践行。

据了解，深圳作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的重要城市，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实现了审判阶段全覆盖后，已逐步把全覆盖延伸到审查起诉阶段，更好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更广泛、更深



资料照片

入、更有效的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让每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能在刑事诉讼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靶向”提升办理质量
助推法援提档升级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鼓励律师积极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更好地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2019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出台《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确保法律援助保障水平适应新的工作需要，充分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需求。

为加强律师资源保障，深圳市司法局向全市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并开展培训，且针对刑事辩护律师提出了执业经验的要求，报名时需提交 10 份曾办理的刑事判决书，保障承办人员资源充足且具有专业性。

为切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深圳市各区司法局纷纷亮出了“宝剑”。

龙岗区司法局联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i 深圳”App 平台绘制了全市首张法律

援助地图，织牢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网，拉近法律援助和群众的距离，提高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民只需要用手机打开“i 深圳”App 平台，点开法律援助地图，遍布龙岗区的 128 个站点清晰可见。市民不仅可以快速查找离自己最近的法律援助站点，还能同步获取地址、电话号码、开放时间等信息，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龙岗区法援处对归档的法援案件进行抽检，就案件的程序规范和文书内容进行检查评比，并结合回访受援人、听取办案机关意见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法援律师办理案件的指导和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同时，加强对案件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提升法援案件的办理质量，助推法律援助工作提档升级。

罗湖区法援处充分利用“互联网+”，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在网络媒介等多元便民平台，组织法律援助律师科学选题、精心设计，通过短视频的形式，为群众量身定制合口味的“指尖”普法短视频，一方面对广大群众进行普法，另一方面也让广大群众认识了解法律援助。

提高法援事项补贴
定期开展专业培训

在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过程中，深圳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大幅度提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补贴从 1500 元提高到了 3000 元。

深圳市司法局法援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补贴标准实行‘特区一体化’原则，不再区分关内和关外、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所有的市、区法律援助机构执行统一的标准。新补贴标准覆盖全部法律援助事项，对律师参与值班、刑事法律帮助业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等法律援助事项均有相应的补贴。”

“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补贴，由承办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经指派该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批后，可在上述补贴标准两倍以内给予补贴。”上述负责人说，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羁押地、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地、执行机关或执行对象所在地有一项在深圳市以外的，除了每件按照基准发放补贴外，其他市外差旅费按照深圳市普通公务员出差标准给予报销。

同时，深圳市司法局还非常注重律师队伍的培养，每年定期开展阶段化、系统化的培训工作，提升律师的专业化水平。

目前，深圳建立了专门的法律援助律师名单库，在律师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案件结案后，有一套质量把控的机制。

深圳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已将“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列入 2023 年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要点，从经费、人力、工作机制等方面做好谋划工作。同时，还将增加管理人员，设立专职联络员岗位与检察官助理联系，与检察院建立工作联系组建工作联络群，确定通知辩护范围及工作程序，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唐荣 李文茜)

贵州发布《青年律师发展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

据“中新网”报道，“随着贵州省律师事业不断发展，贵州省青年律师人数已达 8524 名，约占全省律师总数的 57%。”贵州省律师协会近日发布了《贵州省青年律师发展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基于对贵州省内 2866 名青年律师的调研，主要从贵州省青年律师发展现状，贵州省青年律师发展问卷样本分析的数据基础以及生存现状，青年律师对工作的认知、感触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打算等几个方面，描述和分析了贵州省青年律师职业状况。

《报告》显示，2019 年 1 月，根据全国律协印发的《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律师协会结合地

方实际，出台了 20 条扶持青年律师发展指导意见。

截至目前，贵州省律师行业共有 35 岁以下青年党员律师 2486 名，占全省党员律师总数的 43.85%；共有 7 名青年党员律师担任省、市（州）两级律师行业党委委员，6 名青年律师进入省、市（州）两级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共有 26 名青年律师担任省青联委员。

贵州省青年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服务乡村振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彰显新时代青年律师的责任和担当，来自全省 5 个市（州）的 9 名律师先后奔赴西藏日喀则市、西藏那曲市、新疆哈密市、新疆阿勒泰市开展志愿律师法律服务；3 千余名贵州省青年律

师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助力村规民约制定，实现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居、社区），就能享受到精准、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贵州省青年律师坚持问题导向，以公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和实践优势，突出普法工作重点，拓展宣传阵地，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努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讲准、讲透、讲活。

目前，在贵州省律师行业，青年律师从事的业务领域以民事诉讼业务为主，43.8%的青年律师可以独立承办业务；占比超过 80%的青年律师能得到律所和资深律师的指导扶持；青年律师独立自主性强、学习主动性强、自我塑造意识强；51%的青年律师

坚定选择从事律师职业，49%的青年律师不确定是否继续从事律师职业，部分青年律师在考虑更

换职业。

贵州省青年律师在成长过程中，主要面临资源不足、案源较少、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亟待加强、缺乏明确的职业规划、防范执业风险的意识不强等困境。贵州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级律师协会始终关注青年律师的现在与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的“出口”疏通，指导、帮助青年律师踏入更多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创建青年律师培养机制；加大对律师事务所的考核力度，努力保障青年律师相关权利；鼓励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更好更主动地发挥作用，各个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青年律师敞开门户。（黄河）